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江苏省教育厅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协发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 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，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，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成长，促进原始创

新、繁荣学术交流、激发创新活力，助推科技成果和人才评价改革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省科协、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

1. 推选成果论文为近3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（ISSN）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的中英文论文。

2. 推选成果论文包括基础研究论文、应用研究论文和综述性论文，优先推荐已转化应用的学术成果论文。工作总结、考察报告、译文、科技专著、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推选范围。

3. 推选论文的成果、版权应属于江苏省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第一作者和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须在江苏工作（以论文发表时为准），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。

4. 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，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、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得申报参选。

二、推选资格和名额分配

省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，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，设区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为本次成果论文推选的推选单位，推选单位对申报论文进行初评，按照分配的名额（附件1）向省科协学会学术部推荐。推选单位每推选4篇论文须至少包含1篇国内期刊论文。

三、推选安排

按照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（第五版）分类标准，结合我省学术研究现状及省级学会分布，将论文推选划分8个学科集群（附件2）进行。论文推选实行推选单位初评、学科集群专业评审组复评、推选委员会终评制度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推选单位在本单位、本领域内进行广泛发动，制定推选和初评方案，符合推选条件的论文作者按照推选单位要求，填写申报书（附件3）和相关材料提交推选单位。

2. 推选单位根据接收申报的情况组织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（副高级以上职称，与申报作者无需要回避的关系），在9月24日前对申报成果论文完成初评审核，在相应渠道公示初评结果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初评工作报告（附件4，同时提供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）须于9月30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电子邮箱。

3. 通过初评的论文作者注册登录论文推选系统(登录入口:<http://kcjs.octabox.cn>), 在线填报提交推选材料, 推选单位登录系统(各推选单位账户密码在报送初评工作报告后发送)进行审核提交, 推选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五、结果发布

省科协、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联合发布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结果, 向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科协学会学术部: 宋佳, 025-83625056, 19398806812

电子邮箱: jskx@vip.163.com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: 0510-85229289, 13771570816

- 附件:
1. 推选单位初评推荐名额
 2. 学科集群划分表
 3. 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
 论文申报书
 4. 推选初评工作报告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江苏省教育厅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9月5日